

# 慈濟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議程

時間：10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10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劉教務長 怡均

彙整：林昀臻

出席人員：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共同教育處主任、體育教學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學生代表。請校長出席指導。

列席人員：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有關人員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通過提案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修正慈濟大學招生規定	經教育部 104.11.26 復文修訂部份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教務處註冊組
修訂「慈濟大學生命科學系雙主修及輔系施行要點」	已於 1041109 公告新辦法。	生命科學系

參、各組業務報告：

一、註冊組報告(附件一)：

二、課務組報告(附件二)：

三、綜合業務組報告(附件三)：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慈濟大學學則」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第二條，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文，新增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
- 二、第十六條，明訂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最多四年。
- 三、第五十六條，將重複出現之條文文字刪除。

## 「慈濟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校辦理學生入學、繳費、註冊、選課、抵免、修業年限、學分、請假、缺席、曠課、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程、休學、復學、轉學、退學、考試、成績、畢業、學位、學籍管理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處理。</p> <p><b><u>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之相關規定辦理。</u></b></p> <p><b><u>第二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u></b></p>	<p>第二條</p> <p>本校辦理學生入學、繳費、註冊、選課、抵免、修業年限、學分、請假、缺席、曠課、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程、休學、復學、轉學、退學、考試、成績、畢業、學位、學籍管理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處理。</p>	<p>依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新增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處理原則相關文字。</p>
<p>第十六條</p> <p>本校各學系修業年限，醫學系為七年(含實習二年)，自一〇二學年度以後新入學之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六年(含實習)。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不得少於二百二十二學分。學士後中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含西醫見習、中醫實習)，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不得少於二百三十一學分，且通過學士後中醫學系「英語能力」之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二年為限。必修科目和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畢業。</p>	<p>第十六條</p> <p>本校各學系修業年限，醫學系為七年(含實習二年)，自一〇二學年度以後新入學之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六年(含實習)。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不得少於二百二十二學分。學士後中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含西醫見習、中醫實習)，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不得少於二百三十一學分，且通過學士後中醫學系「英語能力」之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二年為限。必修科目和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臺教高(二)字第 1040007234 號函修正。</li> <li>2. 明訂延長修業年限等相關文字。</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上述身心障礙學生為具下列情形之一：(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二)各級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並取得議決書者。</p> <p><u>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u></p>	<p>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上述身心障礙學生為具下列情形之一：(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二)各級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並取得議決書者。</p> <p><u>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至多一學年。</u></p>	
<p>第五十六條</p> <p>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如未請准休學亦不註冊者，勒令退學。</p>	<p>第五十六條</p> <p>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u>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科目。</u>如未請准休學亦不註冊者，勒令退學。</p>	<p>於第 18 條已明定應屆畢業生未達應修最低學分數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等文字。故此條部份文字刪除。</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訂定「慈濟大學博、碩士學術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依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40143687 號函，對於學術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查機制方面，訂定相關法規依據，建立學校全校性處理原則。

附件四：慈濟大學博、碩士學術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附件四之一：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

**【決議】：**

1. 條文修正如下，其餘照案通過。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

一、抄襲：指援用他人著作或資料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且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二、舞弊：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造假，指虛構或偽造不存在之資料、或者論文~~

由他人代寫、~~變造~~或不實變更資料。

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認定者。

第五條 本校教務處為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檢舉案之受理單位。教務處於接獲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住址，具有具體事證之資料，檢舉本校授予學位的論文，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

檢舉案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教務處應將相關資料移交被檢舉人所屬學院。

該學院應於收件後十個工作日內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檢舉案於調查結果作成具體決議前，應以保密方式為之，對於檢舉人身份應予嚴格保密。

對於其他情形之舉發，教務處必要時，得依職權主動處理。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審查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主任(所長)、院長遴聘之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或及相關專家五至七人組成，校外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的四分之一。審查委員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

審查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互相推選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開會前，審查委員會委員身分均予保密。

第九條 審查委員會應得視檢舉情形審查被檢舉人之博、碩士學位論文，包含論文內容及結果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

第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完竣後，應做成具體決議，其審查報告書及會議紀錄一式二份送交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及被檢舉人所屬之學系(所)分別存查。教務處應以書面將審查委員會作成之具體決議，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審定處理之審定結果。其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教務處應另行通知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條 經審查委員審定確認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查委員會得限期要求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十三條 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準用本辦法。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2. 處理作業流程圖：

審議結果是否成立，修正為審議結果是否違反學術倫理。

成立，情節並非重大，修正為：違反，情節並非重大。

成立，情節重大，修正為：違反，情節重大。

案由三：修正「慈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原訂主學系必修科目不得抵免；修正為由加修學系決定是否抵免。

「慈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b>主學系與加修學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認列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認列者，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b></p> <p>修讀雙主修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修限制者，應依其規定修習。</p>	<p>第五條</p> <p><del>主學系必修科目不得抵免，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加修學系與主學系科目名稱相同者，可依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del></p> <p>修讀雙主修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修限制者，應依其規定修習。</p>	<p>將主學系與加修學系必修課程性質相同時之抵免權責定義更明確。</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正「慈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因雙主修學生之成績均列入成績單中，僅需依雙主修修讀辦法規定辦理科目認列。

「慈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 轉學(系)生。</p> <p>(二) 重考生或重新入學之新生。</p> <p><del>(三) 修讀雙主修學生之選修課程。</del></p> <p>(三) 在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或隨班附讀修習科目及格者。</p> <p>(四)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p> <p>(五) 預先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70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前一學</p>	<p>第二條</p> <p>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 轉學(系)生。</p> <p>(二) 重考生或重新入學之新生。</p> <p><b>(三) 修讀雙主修學生之選修課程。</b></p> <p>(四) 在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或隨班附讀修習科目及格者。</p> <p>(五)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p> <p><del>(六) 預先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del></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制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p> <p>(六)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習相關科目，經依規定採認者。</p> <p>(七) 雙聯學制學生。</p> <p>(八) 在符合教育部認可名冊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且非屬採認辦法第八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並符合採認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生效日前後學歷認定規定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習科目及格者。</p>	<p>達70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前一學制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p> <p>(七)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習相關科目，經依規定採認者。</p> <p>(八) 雙聯學制學生。</p> <p>(九) 在符合教育部認可名冊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且非屬採認辦法第八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並符合採認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生效日前後學歷認定規定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習科目及格者。</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慈濟大學教師英文授課獎勵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1. 簡化申請英文授課獎勵時數流程。
2. 原先英文授課課程配置教學助理一名，修訂為申請制，以利核發合適的教學助理名額及工作時數。
3. 設定優良英文課程獎勵金申請，鼓勵系所完整規劃及教師用心規劃課程。

「慈濟大學 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校為<u>提升英語授課品質，深化專業知識，促進教學與國際接軌，鼓勵教師及系所建構優質化英語教學環境</u>，特訂定「慈濟大學<u>全英語</u>授課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p> <p>本校<u>為促進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昇學生外語能力，鼓勵教師以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u>，特訂定「慈濟大學<u>教師英文授課獎勵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文字修正
<p>第二條</p> <p><u>獎勵之對象為本校系所單位及專任教師開授之課程為主。開授課程須經系/院/校級教學暨課程規畫委員會審查通過。</u></p> <p><u>惟實驗、實習、專題研究、專題討論、文獻研討及語文訓練、英美語文學系及外籍教師所開設之課程不適用本</u></p>	<p>第二條</p> <p><u>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開授之課程，並經各級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者。</u></p>	獎勵對象增訂系所單位及教師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辦法。</u></p>		
<p>第三條  <u>獎勵項目分為：</u>  <u>一、教學時數獎勵：單一專任教師或二人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全學期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進行授課，其包括英語教材、教學進度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進行，課程大綱須註明「英文授課」並載明修課注意事項，以提供學生選課前之參考。開課後獎勵該課程授課教師教學時數1.5倍，依實際參與情況比例分別核給，以獎勵一門課為限。</u>  <u>二、獎勵金補助：獎勵教師創新教學提昇課程優質化深入專業知識，鼓勵系所單位推動課程整合發展特色，並開設多門全英語授課環境增進外籍生選課機會，特設置獎勵金。</u>  <u>獎勵金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於每年六月十日前檢附申請資料提出，經費補助視當年度核定預算而定。</u>  <u>(一)獎勵項目：</u>  <u>1. 優良全英語課程：每位教師申請課程至多一門為限。</u>  <u>2. 優良全英語授課規劃系所。</u>  <u>(二)審查作業：</u>  <u>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於教務會議委員名單內遴選5-7人組成審查小組以書面、會議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提出簡報。</u>  <u>(三)獎勵方式：</u>  <u>獲獎課程之教師將頒發個人教學獎勵金及獎狀，以茲鼓勵。</u>  <u>獲獎系所單位則補助系所推動課程獎勵金。</u></p>	<p>第三條  <u>申請方式：</u>  <u>(1)有意願之教師，需於開課之前一學期提出申請。填妥申請表後，先向開課之系所提出申請，請系所主任評估其需要性（含課程之需要及學生之需要），並經校內英文授課審查小組核准後，報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u>  <u>(2)教師在填寫英文教學大綱時，需註明「英文授課」，並請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u></p>	<p>獎勵項目分  1. 授課時數獎勵，開課成功後核給教師1.5倍授課時數。  2. 獎勵金補助，細分二項申請：(1)優良全英語課程教師。  (2)優良全英語授課規劃系所。</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u>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四條  <u>教師經審查通過後開設之英文教學課程，應依相關規定上課，該課程授課時數核給1.5 倍計算以為鼓勵，系所並得配合提供教學助理(TA)協助教學。英文授課教師每學期以開設一門課程為上限，已通過審查之英文教學課程(需為同一授課教師)，如授課教師為同一人，且開授該課程未曾中斷者無須審查，但開課前一學期仍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u></p>	
<p>第五條  <u>刪除</u></p>	<p>第五條  <u>本辦法之限制：(1)需為學校之專任教師，(2)課程不含語文訓練課程、實驗課程、實習課程以及研究所之專題研究、專題討論、文獻研討等相關課程，(3)不含外籍教師以及英美語文學系教師之英文授課。</u></p>	
<p>第六條  <u>刪除</u></p>	<p>第六條  <u>英文教學課程亦需進行學生教學評量(課務組提供)以評估其效果，並將調查結果知會系所主任及任課教師參考。</u></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慈濟大學學程設置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因應 104 學年起，畢業證書不再加註學程名稱，改核發學程證明

「慈濟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經核准修習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u>一</u>成績及格者，<del>其修習完成之學程加註於畢業證書。</del>學生得另向學程開設單位申請證明書，證明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p>	<p>第十一條 經核准修習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u>一</u>成績及格者，<u>其修習完成之學程加註於畢業證書。</u>學生得另向學程開設單位申請證明書，證明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p>	<p>畢業證書不再加註學程名稱。</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訂「慈濟大學學生選課作業要點」第八條條文。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1. 因應未來大學部國際生修課需求，建議同意開放大學部國際生可選全英課程。
2. 業經 104 年 12 月 0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提案討論通過。

「慈濟大學學生選課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各學系學生對於必修課程，<u>均</u>應<u>以</u>選讀本系本班所開者<u>為</u>準，<del>若學生有特殊學習需求，經授課老師及系主任認可者，可</del>選修與本系學分<u>相同</u>及課程名稱相<u>近</u>之他系課程。</p>	<p>第八條 各學系學生對於必修課程，均應以選讀本系本班所開者為準，<del>如係重修或補修學生因時間衝突，經系主任認可者，亦</del>只能選修與本系學分及課程名稱<u>相同</u>之他系課程。</p>	<p>因應大學部國際生修課需求，開放可選全英課程。</p>

【決議】：第八條修正為：各學系學生對於必修課程，應選讀本系本班所開者，若學生有特殊學習需求，經授課老師及系主任認可者，可選修與本系學分相同及課程名稱相近之他系課程。

案由八：訂定慈濟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1. 配合教育部來函(臺教高(五)字第 1040152443 號)，對於學校獎補助款有重要影響，擬開設研究所學術自律課程並訂定全校性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辦法。
2. 業經 104 年 12 月 0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提案討論通過。

附件五：慈濟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訂定「慈濟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草案)」。

提案單位-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說明：

1. 為使研究生認定指導教授有所遵循，及明列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間的權利與義務，訂定「慈濟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
2. 本辦法草案經 104.10.01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第一次學程會議通過。

附件六：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修訂「慈濟大學醫學資訊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辦法」。

提案單位-醫學資訊學系

說明：經 104/12/1 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慈濟大學醫學資訊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向本系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為本系碩士班當年 <u>招生</u> 名額之 <u>50%</u> 為 <u>上限</u> ，申請者在入學起至申請前之總平均成績需達全班之前 <u>50%</u>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向本系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為本系碩士班當年 <u>入學</u> 名額之 <u>20%</u> ，申請者在入學起至申請前之總平均成績需達全班之前 <u>30%</u> 。	1. 修改錄取名額上限。 2. 放寬排名限制。
第四條	第四條	1. 得列備取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甄選程序：由本系成立審查小組，以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 <u>除正取生外，得備取若干名。考生收到錄取通知一個月內繳交指導教授確認單，未按时完成者，取消其錄取資格。</u>	甄選程序：由本系成立審查小組，以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	2. 增列預備研究生指導教授確認流程，以進行修課指導。

**【決議】：**照案通過。第七條統一修正為：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一：訂定「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學生選課擋修辦法」(草案)。

提案單位：物理治療學系

說明：

1. 104年10月27日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4年11月2日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2. 「慈濟大學各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注意事項」於103年12月12日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廢止。本系學生(1)105學年度新生開始適用新法。(2)99-104學年度學生適用舊法。

#### 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學生選課擋修辦法

- 第一條 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學生依照課程先後順序修讀，促進學習效果，特訂定「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學生選課擋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大學部學生，以及本校他系之雙主修學生。
- 第三條 本系一至三年級必修課程未通過者，不得修習本系四年級之物理治療臨床實習任一課程。
-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訂定「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五年一貫學程甄選辦法(草案)」

提案單位：物理治療學系

說明：

附件八：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五年一貫學程甄選辦法(草案)

**【決議】：**第八條修正為：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並附帶決議通知各碩士班依此次會議之決議統一將五年一貫之甄選辦法最後一條逕行修正。

案由十三：修訂「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雙主修及輔系修讀施行要點」。

提案單位：物理治療學系

說明：

「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雙主修及輔系修讀施行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後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二)學業成績在該班前10%並解剖學及格，且原主修學系必修科目均及格者。	(二)學業成績在該班前三分之一，且原主修學系必修科目均及格者。	學生需有解剖學基礎。
第四條	(二)學業成績在該班前10%。	(二)學業成績在該班前二分之一。	學業成績前10%。

【決議】：此案緩議，請物理治療學系再行考量學生來源及修讀資格是否需設定限制。

案由十四：修訂「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系校內轉系細則」。

提案單位-物理治療學系

說明：

「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系校內轉系細則」

修正條文	修正後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二、學年學業成績在原系班級內前50%(含)並解剖學及格者。	二、學年學業成績在原系班級內前50%(含)者。	學生需有解剖學基礎。

【決議】：此案緩議，請物理治療學系再行考量學生來源及修讀資格是否需設定限制。

案由十五：修訂「中等學校輔導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一覽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1. 該類科師資之專門課程由人類發展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負責規劃培育。
2. 因人類發展學系105學年度始修訂為「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故修訂相關培育系所名稱。
3.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擬新增「諮商實習」、「人格心理學」課程符應部訂「中等學校輔導科」之培育課程。
4. 擬將「生涯規劃」課程原3學分調為2學分，符合部訂基本學分數，以俾各系所開課採認。
5. 擬將「教師專業自我察覺與成長」課程名稱修訂為「專業自我察覺與成長」，以俾各系所開課採認。
6. 修訂之「中等學校輔導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一覽表，如【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六：修訂「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規劃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一覽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1. 該類科師資之專門課程由人類發展學系、社會工作學系、教育研究所負責規劃培育。
2. 因人類發展學系105學年度始修訂為「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故修訂相關培育系所名稱。
3.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擬成為該類科師資之培育相關學系。
4. 依據各系所開設之課程符應教育部101年3月3日臺中(二)字第1010027404C號之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專門課程「生涯規劃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修訂之。
5. 修訂之「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規劃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一覽表，如【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